

# 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评价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，进一步推动燃气具产业转型升级，发挥行业优秀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，通过评优推强表彰宣传活动，树立和提升优秀企业形象，促进行业企业各项发展指标的提升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负责聘请专家、组成评审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后产生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，并推进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的宣传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包括“中国燃气具行业整机十强企业”和“中国燃气具行业零部件十强企业”。其中整机部分按以下产品分类评价：燃气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两用式燃气热水器（燃气壁挂炉）等。

**第四条** 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的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，科学、公证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价。评价工作每三年一次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规定的参评对象为在中国境内的燃气具生产企业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**第六条** 申请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；
2. 产品符合国家的标准、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；
3. 企业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行业政策规定的行为；
4. 企业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。

## 三、评价原则和组织

**第七条** 本活动坚持企业自愿申请，以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”为原则，将对申请企业采取“审读资料、评委讨论、不记名打分、综合评定”的评价办法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委托燃气用具分会具体承办，负责相关的评价工作。

#### 四、评价程序

**第九条** 根据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评价办法条款，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“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评价申报表，并附有关证明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将企业填报的材料进行整理、核实后，提交评价组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评价组依据评价细则进行评审。并分别按照整机企业（按产品分类）、零部件企业两类的前10名排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价结果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发布，并授予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、“中国燃气热水器十强企业”、“中国燃气灶具十强企业”、“中国两用式燃气热水器（壁挂炉）十强企业”和“中国燃气具零部件十强企业”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五、评价标准

**第十三条** 依据申报企业的综合实力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影响力、人才培育、产品的市场表现等五方面指标进行评价。评价细则另行制定。

#### 六、监督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对获得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，期内其产品质量如发生较大波动，用户反映强烈，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调查核实后，有权暂停或撤销该企业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称号。

#### 七、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参与“中国燃气具行业十强企业”评价工作的人员，要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做到严以律己，公正廉洁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请企业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实施。本办法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负责解释。